

菲莎文萃 第 85 期

总顾问： 雅弦
 顾问： 林楠 沈家庄 微言 程宗慧
 主编： 冯玉
 副主编： 陈良 刘明宇 靖莲英
 编委： 林丽萍 周保柱
 加拿大中华诗词学会 联合主办
 加拿大大华笔会

在 Dawson 看星星

文 / 微言

2018年9月8日到17日，我随一众知青朋友前往加拿大北极地区旅游。

此次北极之行，感到最为震撼的两件事，一是舞动夜空的绿色精灵极光，还有一个是睽违已久的灿烂星河。

去北极，看极光，似乎是所有北极之旅的题中之义；看星河，则是意外收获，特别是初到 Dawson 的那天夜里——虽然我行前已有所准备。因为我看到的银河是如此之灿烂，以至于连平日夜空中最主要的几个明亮星座如大熊座的北斗七星、仙后座的 W 众星都隐没在群星中不那么好辨识了。而且这夜空是如此低垂，低到仿佛伸手即可触及那些闪闪发光的星辰。这是我几十年没有见过的一个“崭新的”银河。我不由想起曹操的《观沧海》：“东临碣石，以观沧海。水何澹澹，山岛竦峙……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曹操看到的星河，应该和我这夜看到的是一样的吧。

看极光，多是在后半夜，并且常常要在旷野里待上几个小时。而夜空中的银河，也随着时间的推移，变换着不同的星座。在这秋冬相交之际的夜晚，当夏秋夜空中最明亮的天琴座织女星渐渐西沉，冬季夜空最明亮的标志性星座猎户座众星就慢慢从东方升起。猎户座是来源于希腊

神话的名字，它的中文名字是参宿，属于 28 星宿之一。关于这个星座，东西方 --- 或者说中国和西方有不同的传说。

在希腊神话中，猎户座是海神波塞冬的儿子，叫奥瑞恩（Orion），是一个有着非凡狩猎能力的猎人。他夸下海口，说能够杀死地上所有的动物。宙斯的妻子大地女神该亚知道后极为愤怒，于是派了一只蝎子去杀死了奥瑞恩。再后来，万神之神宙斯就把奥瑞恩和杀死他的蝎子一起放到了天上成为两个星座：猎户座和天蝎座。不过，为了避免这对冤家互相寻仇，宙斯把他们分别放在天上的东西两侧，一个升起，另一个就落下，永世不得相见。

这让我想起中国也有两颗星（两个星座）永世不得相见的说法。杜甫诗《赠卫八处士》就说：“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参宿既然对应猎户座，那商又对应哪个星座呢？难不成正是希腊神话中的天蝎座？带着好奇，我去 Google 了一下。果不其然，成语“动若参商”中的商星正是天蝎座（即中国的心宿）主星（大火——心宿二），而且也有一个故事来解释为啥这两个星座永不相见。

传说帝高辛氏（就是三闾大夫屈原的先祖啦）有两个儿子，大的叫阏伯，小的叫实沈。兄弟俩不睦，“日寻于戈，以相征讨”。高辛氏就把他们一个派去商丘，一个派去大夏。商丘主辰，辰为商星；大夏主参，

是为参星。这个故事和希腊神话异曲同工。只是它们的東西方位着实让我好一阵莫名其妙。

许多资料中都说商在东，参在西，参西沉，商东升。可是我们通常观察到的猎户座都是在冬季夜里从东方升起，而天蝎座则通常在夏季黄昏后在南天或西南天空方可看到，而且很快就西垂了。《诗经》中“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说的就是这个现象。因此从它们在天空出现的实际位置，不应该是商在西，参在东吗？当然地球是圆的，周天 360 度，如果截取不同的时间段，如古人所说：“辰月末（三月底）……昏时……而心宿始见于地之东方”则应该是长期以来商升参落说法的根据。只是

心宿所在天纬较低，处于北半球中高纬度的我们观察不易，不若参宿升得很高，是冬季北半球最明显的标志性星座。但是到了低纬度的地区，比如说东南亚国家，则天歌座（商星）就成了夜空中最引人注目的亮星了。



作者简介

微言，本名何显，原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移民后业余从事写作，有个人诗词文集《青草集》一卷出版。曾任加拿大大华笔会会长、加拿大中华诗词学会副会长以及报纸副刊《作家文苑》和《文苑诗坛》主编多年。

春到温哥华

文 / 芦卉

2003年春上，我作为一位新移民初到温哥华，几乎与春天同步，得以与阔别十年的儿子一家重逢在这个举世闻名、四季如春的旅游城市，真有说不尽的喜悦。不要说那辽阔的蓝天、蜿蜒的港湾、漫长的海岸线和茂密的大森林，单说这迷人的春色，赏心悦目，令人陶醉的万千气象，就叫你流连忘返。才住上个把月，我就迫不及待地将自己的感受写成两幅对联，寄回了我工作了二十年的原居地中国常州，寄给了舢舨诗社及楹联协会的朋友。

其一：沾衣不湿樱花雨；吹面不寒异域风。

其二：陌路逢缘花解语；芳林觅趣鸟识人。

温哥华以其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游人。很幸运，我的寓所又位于温市闻名的黄金地段的“English Bay”和“Sunset Bay”之间的一条街上。住在高楼，凭栏远眺，极目骋怀，海洋、沙滩、蓝天、森林，尽收眼底。习习的海风吹来，令人心旷神怡、宠辱皆忘，“其喜洋洋者矣”的感觉。寓所离海边仅咫尺之遥，信步走来，二三分钟就可到达。在春意盎然的三月里，此处的 2010 冬运“申奥”正开展得如火如荼，到处五环如林，彩旗招展，人们显得格外振奋，气宇非凡。每去商场、书店、社区中心、娱乐场所，迎面而来的是各种族裔的人们的一张张笑脸，伴随着亲切的问候，连那些尚在牙牙学语的本土的 little baby 们也伸出小手频频向你致意，蓝眼睛忽闪忽闪的，十分可爱；间或大人们还帮着说声“Hi”“Bye”的，令人感到分外亲切，一时忘却了自己置身异域，顿消了陌生的感觉。当你踱步街头，盛开的樱花，构成一道亮丽的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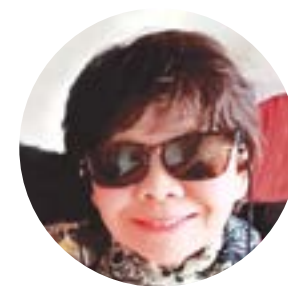
花枝迎风摇曳，花瓣徐徐散落于你的衣襟，又情不自禁的偶发了“樱花雨”的联想。于是那唐人千古绝唱的佳构忽而浮现于脑际，成了“沾衣不湿”那一联。不知是“化用”，抑或是“借用”，一时说不上来，也就不去想它了。总之，是有感而发的，又脱口而出，就并未感到有疑似仿用或抄袭之嫌的不安了。在海边，海鸥、大雁在人群上空翱翔；成群的鸟雀自由自在地栖息于人们小憩的树荫底下、草坪之上。在林间，松鼠三三两两结伴出游，与嬉戏的童叟为伍，旁若无人安然自得。园圃之中，幽径侧畔，花团锦簇，绿草如茵。盛开的杜鹃花、玉兰花、郁金香及各色名花密密层层千姿百态，博得游人驻足观看，不时发出阵阵赞叹之声。人们举起了照相机，摄下了珍贵的镜头和欢乐的瞬间。这里没有人攀折花木，也没有人践踏草坪；无论车道、人行道，都未见痕迹之类的污物。我们也在不停地拍照，有时，竟顾不上脚下。陪同的儿媳关切地与我们打着招呼：“爸妈，注意点，不要踩着草地！”一面又细心的照看着她的几岁的小儿子，边走边说：“这里的人们都有很强的环保意识，十分珍惜公园里的一草一木，从不损毁。”这不由得使我震惊了。

我于是看到了自然和人类的和谐，人文与环境的完美的统一。这一面固然是造物主的赐予，更重要的是在他后面的人；是他们生生不息的创造了这第二自然！我们目不暇接地解读着这一篇篇杰作，故对这个经济发达、城市繁荣、风光旖旎、社会文明的现代化海港产生了倾心的仰慕之情，而对创造了世世代代文明进步的坚韧不拔、勇于开拓的加拿大人更是肃然起敬，由衷地赞美了。在这一篇篇宏伟的杰作里，渗透着成千上万人的汗水；有自联邦以下省、市、区各级政府的关注、有园林艺术家的创造性的劳动和无数环卫工人的辛勤，尤其有着本土市民及来自各族裔的新老移民、包括我们广大华人的爱护，社会各界的支持与赞助，用他们的双手共同缔造了这个美好的家园。于是，我便写下了这第二联。以此点滴表达了一位“他乡之客”异国逢春的真切感受。

我回忆起 2002 年冬的一次岁末聚会。那是常州舢舨诗社和楹联会的一次交流。大家以文会友，并为我送行。其间，霍柏松先生的赠联为：“已将风范留联苑，携得诗情过大洋。”马士勇先生为：“联海寻宗成新果，文坛开慧启异邦。”（此联采用嵌名式）此刻心潮难平。江苏常州是江南文化名城、诗词之乡，历代人文荟萃，素享盛名。会友们的诗

词歌赋、楹联作品，许多已结集出版，其佳作犹如不尽的甘泉，滋养着龙城常州日益繁盛的文苑，为弘扬中华传统诗词（联）及千年文明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诗言志”，《常州联海》（通讯）主编谢孝宠先生的“同襄盛举惊联苑，再展宏图振异邦”的赠联，是对我曾在协会做过的一份工作的热情赞誉，令我受之有愧，而我却深谙其中内涵，铭记着谢君对我的激励。还有，年过古稀的楹联作家沈亦泉老，他以《风入松》词寄托离情别意，感人至深。“云天远隔时怀念，更何况，志趣相同，传播中西文化，此番又建殊功。”（下阕）自思量，更难忘。常州市原教育学院副院长、舢舨诗社常务副会长，《诗荟》辑刊主编钱璐之先生临行赠别的《浣溪沙》词，更是言之殷殷：“羊角扶摇云翼展，鱼龙安稳锦书还，好令旧友赏新篇。”（下阕）字字珠玑，情深意长。每念及此，似有万语千言涌上心头。同仁们对我“大展宏图”传播中西文化的厚望和期待，虽出于由衷的信任，而于我这业已步入垂暮之年的老朽来说，实在感到十二万分的惶恐，但同时也令我真诚感激他们对我的厚爱鞭策，成为个人老有所学的巨大动力。我这里没有鸿篇奉上，甚至连一篇像样的新作也没有。却仅有这东鳞西爪片语只言，聊做我远涉重洋到达温哥华之后向师友们交上的第一篇作业吧！此刻，望洋遥相忆，如何“锦书”托龙城。于是，我斗胆地将拙作寄给了我尊敬的钱璐之先生。

我从中国常州来到北美这个被誉为世界最宜居的城市，已然将我暮年的生命之舟驶入了您的港湾，并将泊于您博大而温馨的怀抱。家园的感觉是美好的。温哥华，祝愿您永远年轻！祝愿常州吟坛与联苑亦如您一般美丽娇艳，春色满园，天涯芳草远播五洲。



作者简介

芦卉，本名程宗慧，副教授，2003 年定居加拿大。原加拿大《都市报》诗词专版《菲沙流觞》副主编，原加拿大中华诗词学会、大华笔会副会长。现加拿大大华笔会荣誉副会长，文学副刊《作家文苑》、《文苑诗坛》副主编；加拿大《高度》杂志文学专刊《菲沙文萃》顾问。加拿大华裔作家协会会员。曾于加拿大《环球华报》创办大温哥华地区首个中华传统诗词月刊《枫华夕拾》（现同名网刊）。2017 年，加拿大第三届全球春联大赛，暨同年父亲节征文大赛评委。

妈妈的味道

文 / 段莉洁

一个周末，我买了豆角，一时拿不定主意是凉拌还是炒着吃。突然，一个画面出现在我面前：那是童年时妈妈给我做的豆角不烂子。做法并不复杂：把豆角切丁，淋些水在上面，然后把干面倒进去，放盐、五香粉，用手抓到面均匀地裹在豆角外面，然后上锅蒸熟。不烂子蒸好后，妈妈把生葱花洒在上面，浇些熟油，那熟油和生葱花的味道混在一起，香气扑鼻。那时人们生活清苦，聪慧手巧的妈妈，给我们蒸白面和玉米面的混面馒头，也切葱花，加熟油，让我们用馒头蘸着吃。那不烂子、那馒头、那飘在空中的熟油的味道，到现在都如照片一样一成不变地摆放在我的脑海里，如此清晰，如此亲切，让我想起都流口水。为什么小时候的味道如此令人怀念？有一天我顿悟：那是妈妈的味道！

我们的胃，从小被妈妈喂着，已经习惯了妈妈的味道。即使我从美国回中国探亲，依然想吃妈妈做的饭菜：胡萝卜羊肉面、凉拌菠菜、韭菜粉条猪肉包子、羊肉胡萝卜饺子、猪肉菠菜饺子。我脑海里回响着“咚咚咚”的声音，那是过年时妈妈剁饺子馅儿的声音。那时候妈妈好年轻，三十多岁，比我现在还年轻。她的眼睛大而双，小嘴如樱桃，专注的脸被红彤彤的火映着，分外美丽。

我从初中就出去住校，到上大学，到工作，到美国，无论走到天涯海角，我都记着妈妈的味道，一遍一遍拷问着妈妈做过的饭菜，做给老公和孩子们吃。

女儿上了大学，每次打电话总说想念我做的饭，我心里笑：原来我们一代又一代，都怀念着妈妈的味道。每每做了女儿爱吃的饭，我的心里如针扎一般，可怜她吃不上，而通电话时最不能跟女儿分享的是我做了什么饭菜，直担心她白流口水。尤其她生病时，远方的我就只能止不住地心痛。妈妈当年肯定也是这样过来的，她除了担心我吃不好，还担心我照顾不好自己，因年仅十三岁的我在二十几里地以外上初中，还要值日烧宿舍的炉子，她担心我到牙疼，睡不好觉，她的失眠就是我最造成的。

2020 年 9 月，妈妈做膝关节置换手术，那时疫情还未发生，我能幸运地回国陪她几天，尽绵薄之力。母女聊天，妈妈提起我小时候她给我们烙煎饼的情形。妈妈说我们姐弟四个一大早就像饿极了的四条小狼，在被窝里直叫唤。勤快的她不顾乏困，爬起来给我们烙煎饼。我们四个睁着一双双馋虫一样的眼睛，在被窝里撑着小腿看着妈妈做煎饼。煎饼做好了，我们钻在被窝里吃。煎饼薄薄的、脆脆的、香香的。妈妈的描述，栩栩如生，就像讲昨天刚发生过的事，可惜我竟然一丁点儿都不记得，她的辛苦，真是白费，我真惭愧！虽然并没有照片留下，但



是我们姐弟四人小时候可爱的样子被妈妈用快门固定在那一瞬间，满满的母爱通过香香的煎饼流淌进我们的胃里、我们的全身。我眼泪直流，亦禁不住心疼妈妈。爸爸在外教书，她一个人拉扯我们四个长大，洗衣做饭，打扫庭院，下地劳动，夜间我们一个个被尿憋醒，都需她一个个分别照顾起夜。她能睡几个小时啊？夜间睡眠不足，白天还要日日重复日常劳动。如今的时代，一家六口大人照顾一个婴儿，都忙得不可开交。

时光啊，如果你能倒流，请把我放回到童年的小屋，让妈妈做我的女儿，我给她剁饺子馅儿，我给她做煎饼，我给她洗衣，我给她做饭，让她睡个好觉。疫情啊，请你尽快结束，让我回国看看妈妈，我已听到她长夜里的哀叹，我已触摸到她被泪水打湿的枕巾，那是她对女儿的思念啊！好歹让我给她做顿饭，让她尝尝女儿的味道；那里面，也有她的味道。

妈妈的味道啊，是根，是线，无论我走到哪里，那根、那线都牵着我；妈妈的味道啊，是冬日里的棉被，是火炉，无论我游走何方，都暖暖烘烘地包裹着我。我带着妈妈的味道，走四方，闯天涯。



作者简介

段莉洁，笔名若妖，在中国做过医生，现在美国做艾滋病研究工作。北美文学城著名博主，发表文字 100 多万，访问量达 265 万。《大纽约生活网》特约作者，加拿大大华笔会理事、编委，曾在加拿大华人联合总会和加华笔会举办的全球征文“我的父亲母亲”比赛中获佳作奖，在天鹅杯“中秋”全球有奖征文中获传统文化奖。



盈一袖书卷芳菲，独走，

文 / 孙玲

烟雨霏霏的三月，处境绝望，心寒落寞，我匆匆离别栖居十多年的北京，来到了上海，蜗居在沪淞公路边的一个小区，白天、黑夜我只能透过一扇窗户，聆听、触摸、呼吸这个城市，鸟声如洗、水露花瓣、新鲜潮湿，是我对上海最初的旅情。现在搬到了寸土寸金的徐家汇，窗外车辆穿梭于纵

横交错的钢筋丛林中，细雨轻拍街角，车流、人流，水流每时每分都在奔波，没有间歇，唯我这个慵懒的闲人，隔着挡风挡雨不挡光亮的玻璃，看着每天重复与己无关的忙碌。常在北京、上海两个城市间“天猿飞马”地穿行，机舱里飘着儿化的京腔韵语和糯糯的吴侬软语，熟悉却感生漂泊的滋味，生活不经意中，我会留意到两个城市许多差别，譬如：在北京，从广播里听到更多是最新的国内外大事、体坛赛况和文化教育信息；在上海每天铺天盖地的杂志，都是教你如何“精致”的生活，怎样烧煮一壶蒸馏咖啡，曼特宁咖啡适度烘焙，摩卡咖啡搅拌后丰富甜味云云，然后告诉你用什么骨瓷茶具，再配口味不同的点心，慢慢地喝，细细地品。电视上反复凸现的上海宏伟建筑东方明珠、金茂大厦，高耸入云；珠联璧合之神势，就象两位年轻气盛的对视者。如今我常常开车在它们脚下经过，如同在北京常常经过天安门广场，无法不注视天安门城楼，凝望它们，让我想到陈丹燕笔下的红颜遗事，安妮宝贝的黑色迷醉，张爱玲的艳丽破落。

电视、文学作品和杂志里的上海，刻意勾画美丽、设置悬念、制造魅力，在我没有仔细打量触摸它之前，这些是我所感知的上海。上海无尽嬗变“不安”的状态与温和冲突的多元性文化，使我这个充满好奇的异乡旅人如坠入云雾，无法抑制切入本地文化生活的冲动，我决定“行走”上海。

漫步衡山路，路边是一些西洋风格的老房子和掩藏在树丛中阴郁的旧时别墅，这里有很多的酒吧，有美国式，日本式、中西合璧式，还有芭提雅东南亚风情式，各店家在门前竖着各具特色的招牌，霓虹灯随着



飘动的音乐闪烁，露天酒吧里的歌者舞者沉迷于潮湿空气掺杂的烤肉气息里，徜徉期间，有移步换景之感。我沿着促狭的街道漫无目的地闲逛，数着法租界遗留的黑色消防栓，偶遇到拍怀旧的片一群人，纤细高挑的女人盘着乌黑的发髻，穿开高叉旗袍，倚栏而站，旖旎动人，不用摄影师精心构图，自自然然便成一幅充满怀旧风情老上海的油画。累了就坐在茂密树荫下的露天酒吧，吃着哈根达斯的抹茶冰激凌，已记不起白天的柳絮和梧桐树叶的春意盎然的萌发，微冷的春风，吹抚着这条悠闲街每一个坊、吧、廊，又似优雅法国妇人的手在呵护着旧城的一砖一瓦，一街一坊，我蓦地感觉到每处都有沧桑与时尚并存的海派气息。

许多人嘲笑海派文化肤浅、急功近利、小气和商业化。有人说：海派的文化，有点象桌子上打翻的牛奶，来不及深刻，淌得蛮快，让你手忙脚乱，眼花缭乱，我倒很喜欢上海人一贯的细致临摹，海派文化越发精彩，已实用演化成上海文化。

衡山路北拐是建国西路，席殊书屋就在这条路上。我是席殊的会员，路经一个城市，如果有席殊我会一头扎进去，如同机场的缉毒犬，在一排排书架上认真地寻找“精神鸦片”。在北京听人说上海的席殊书屋24小时营业，我很疑惑夜里会有人购书，后来猜想这或许又是上海年轻人另一时尚吧。一个时光充裕的午后，我从乌鲁木齐路走到建国西路，很容易就找到了席殊书店，倒不是它的门脸显著，而是因路对面一墙的“体教风情”卢湾体育馆的壁画，这里的席殊书屋与其它地方的没有什么不同，24小时营业也只是六年前这家书店刚开张的事情，现在和福州路上的书城营业时间一样早9：00—晚9：00。从席殊出来，走不过十分钟就是绍兴路，这条路的两侧云集着全国著名的出版社和文艺单位如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昆剧团等等，一些艺术画廊也稀疏散落其间。午后的阳光穿过法国梧桐树枝，洒落下来，一地碎金。装潢典雅的餐吧、三三两两的行人，半高墙头上散漫的青枝绿叶，神秘宁静；漫步其间，是一种难得的文化享受。

上海仅此一家的汉源书店在绍兴路的中段，这里是上海白领常来的地方。亦书店亦古董店亦咖啡馆亦茶坊“四不象”的别致魅力是小资们

无法抗拒的。过去我曾和“大帅”男人晚上来过汉源，推门而进，三四个中年人和一个风韵犹存的妇人正围坐在西洋风格的壁炉前聊天，“大帅”不习惯这里“四不象”风格，于是，我们喝了杯茶，就匆匆离去了。除了在迷离灯光下，长条桌上的绢花依然艳丽扎眼的颜色和妇人一张雍容白皙的面庞，这里没有给我留下太多的印象。午后的汉源长廊里翻阅图书的人比聊天的人多些，所以显得比较清寂，我随意地在书架前浏览，架子上布满了书与画册，虽未必新，但很有品味。信手拿了一本《上海的老别墅》画册，找了一个清水雕栏角落边的座位，叫了一壶玫瑰花茶，打发着午后至黄昏最后一段惬意而慵懒的时光。夕阳将最后一点阳光通过廊顶的玻璃输入室内，看书倦了眼睛散漫地投向室外，观看着外边的树、车、人，一对情侣闯入我的视线，他们相拥相吻在彼此的甜蜜感觉中，我不禁想起《百年孤独》里的一句话：一对情人沉浸在环顾无人的世界中，对他们来说，唯一永恒的现实就是爱情。

我许久地望着他们，望着窗外，任思绪无目的驰骋，如现实无目标的生活，无法展望与“大帅”男人共同的命运，我时时地感到孤独。生命在两个国际化的大都市里游荡，不知身在何方？梦醒又在何处？与“大帅”男人厮守，却又像火车双轨的平行，永远未知有灵魂交汇的一站？疾驰地或缓慢地与他走过——一个又一个的站点，终点亦是起点，北京亦是上海。如此轮回的辗过日月，辗过青春，直到疲软地再也驱使不动。北京不是我的城，上海不是我的市，总有一种感觉，还要去另一个地方。📖



作者简介

孙玲，生于天山北麓绿洲，游走旅居亚非欧多国，先后在财经杂志社、央视、传媒公司任职，从事记者、栏目策划和撰稿人等工作。近几年出版了两部长篇财经小说《激情停牌》，《追光》。现为加华笔会会员，《加华文苑》编委。